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成都理工大学）的（成都理工大学中长期贷款第一批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成都理工大学中长期贷款第一批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、第1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3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软件均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其余标的均属“工业”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所有软件的制造商均应填写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其余设备的制造商均应填写为“工业”；

2、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。